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92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87.366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02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87.2367%;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129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129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1295%。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邓熹、黄绍彬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郑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611,625,551	99.9504%	273,511	0.0447%	29,880	0.0049%
2.00	611,757,091	99.9719%	114,416	0.0187%	57,435	0.0094%

其中,提案2.00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1.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1.00	603,865	66.5595%	273,511	30.1471%	29,88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文兴、冯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熹、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事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4,754,666份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且自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4,754,6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监事陈文福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65,3474份调整为1,252,8058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于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8058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5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 7.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股票期权306,851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9,624份,激励对象由618人调整为591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 9.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届满,且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1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91人调整为58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5,979,629份调整为15,877,612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368,738份,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8,874份。
- 10.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一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40%;目标值不低于50%;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北京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远志审字第2500134号),公司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40%。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4,754,666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 上述“净利润”是指统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4,754,6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2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 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Avolon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Avolon机队规模为1,096架,包括自有飞机604架、管理飞机35架、订单飞机457架,服务于全球60个国家的141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队类型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A320XO系列	176	14	0	190
空客A320NXO系列	137	3	294	434
空客A330-300XO	47	8	0	55
空客A330-900NXO	31	1	42	74
空客A350-900/1000	24	0	0	24
波音737 NG系列	89	9	0	98
波音737 MAX系列	39	0	117	156
波音777/777F	1	0	2	3
波音787-8/9	33	0	2	35
E195-E2/E190-200	15	0	0	15
CRJ 900	7	0	0	7
A220	5	0	0	5
合计	604	35	457	1,096

- 1.2025年1月16日(纽约时间),Avolon完成Castlake Aviation Limited 100%股权收购交割工作,包括106架飞机租赁资产及10架飞机订单。
- 2.2025年第一季度,Avolon共签订15笔飞机租赁交易(包括新飞机的租赁协议、二次出租协议和租期延长协议)。
- 3.2025年第一季度,Avolon完成34架飞机销售。截至本季度末,已同意出售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66架。
- 二、GSLC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GSLC自有及管理机的箱队规模约405.5万CEU,集装箱平均出租率为98.50%,GSLC服务于全球约750家租赁客户,集装箱分布于全球186个港口,在全球范围内拥有23个运营中心。具体集装箱箱队组合及出租率情况如下:

集装箱类型	CEU自有及管理合计	占比	平均出租率
干货集装箱	1,705,740	42.06%	98.94%
冷藏集装箱	1,688,337	41.63%	98.43%
罐式集装箱	413,074	10.19%	93.92%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50,1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792.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4.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6%。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4,2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586.6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4%。

-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获悉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丰
本次解除质押(万股)	22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除前质押时间	2025.4.14
持股数量(万股)	4,050,1556
持股比例	20.26%
剩余被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792.00
剩余被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5%
剩余被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6%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除质押(万股)	373.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前质押时间	2025.4.11
持股数量(万股)	4,024,2511
持股比例	20.13%
剩余被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56.60
剩余被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0%
剩余被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范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能完成审计意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无法披露除外。 | |
| 公司披露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严重失真、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营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在并购整合风险及内部控制等风险的可能性。
- 2.根据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辽宁沈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该交易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及论证,且交易对方设置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但标的公司存在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不达预期及无法完成盈利承诺与补偿并导致公司发生投资回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在并购整合风险及内部控制等风险的可能性。
- 3.上述交易尚需经过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3.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公司于股票异动期间存在在披露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已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函询,相关人士表示其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摩登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特种集装箱	248,346	6.12%	95.79%
合计	4,055,497	100.00%	98.50%

- 1.2025年第一季度,GSLC向客户交付集装箱新箱价值约0.448亿美元。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权利。公司披露的季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经营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损失。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2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后续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9渤海租赁SCP002;
 - 4.债券代码:011902932;
 - 5.发行金额:5亿元;
 - 6.发行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7.发行期限:270天;
 - 8.利率:3.98%;
 - 9.本金兑付日:2022年3月2日;
 - 10.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后续处置进展
2022年11月30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自2022年3月2日以来,公司持续推进本期债券风险化解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19渤海租赁SCP002”分期兑付约定向相关债权人执行完毕兑付事项,“19渤海租赁SCP002”债券已自动注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为限售股份,请注明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曾慧	是	130.00	否	否	2025.4.14	原债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23	0.65	置换前中期债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 质押及补 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质押及补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孙丰	4,050.1556	20.26	2,016.00	1,792.00	44.25	8.96	0	0	0	0	0	0
合计	4,050.1556	20.26	2,016.00	1,792.00	44.25	8.96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 质押及补 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质押及补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曾慧	4,024.2511	20.13	1,829.80	1,586.60	39.43	7.94	0	0	0	0	0	0
合计	4,024.2511	20.13	1,829.80	1,586.60	39.43	7.94	0	0	0	0	0	0